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北市教國字第1123007205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四點，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生效(原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補充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審議會：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依法組成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 (二) 實驗教育學生：指依據本條例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經審議會核准通過，實際參與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三) 設籍學校：屬個人實驗教育者，為學生學籍之原學區學校；屬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者，為本局依本條例指定之學校。

三、依本條例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除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檢附申請資料外，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申請期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 (二) 申請機關：
 1. 個人實驗教育：屬國民教育階段者，由設籍學校受理申請，送本局審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本局受理申請。
 2. 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由本局受理申請。

前項申請及受理程序，於每年二月底由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於官方網站公告，以供申請者遵循辦理。

四、個人實驗教育之申請，應由設籍學校受理申請辦理之次日起七日內，由校長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其建議內容應包括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計畫內容規劃及預期成效、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會議後應由設籍學校填具建議表及送審案件統計表併同申請資料，登錄至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共同推派之代表或設立法人之代表人，依限將申請資料登錄至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五、設籍學校應協助實驗教育學生家長，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設籍學校辦理的親職成長課程或圖書館資源。
 - (二) 協助學生購買設籍學校選用之教科書。
 - (三) 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
 - (四) 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設籍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學期、學年度及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 (五) 協助開立在學證明，並應加註該生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六) 協助開立成績證明，並應加註該生之成績來源為申請者所提供且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七) 提供學生健康檢查及疫苗接種等相關訊息。
 - (八) 視學生實際需要，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書籍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 (九) 協助學生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 (十) 協助終止實驗教育學生返回學校就讀，並函知本局。
 - (十一) 協助需由設籍學校報名參加之各項競賽之報名。
 - (十二) 其他經本局評估或依法規應提供協助之事項。
- 學生中途終止實驗教育，於任一年級返校就讀，其成績依校務行政之成績系統規定辦理。惟成績均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六、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期程由審議會依個案決議之。

七、實驗教育學生之轉出、轉入，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辦理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及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應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登錄至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並由設籍學校檢核後於系統送出。

前項資料之繳交，如學生已成年者或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無學籍學生，由本人完成系統登錄。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團體及機構代表人登錄至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其中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

前二項屬國民教育階段者，由本局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本局核定。

九、本局得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其訪視項目如下：

- (一) 課程與教學。
- (二) 學習評量。
- (三) 教學資源及師資。

屬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訪視項目除前項各款外，另應包含場地使用、財務規劃及收退費情形等訪視項目。

本局為辦理前項訪視作業，得由本局聘請審議會之委員或熟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人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

十、為保障實驗教育學生受教權益，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該團體、機構代表人，並應主動提供書面資料向設籍學校通報：

- (一) 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 (二) 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 (三) 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四) 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五) 其他法規規定設籍學校有通報義務。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由設籍學校辦理通報；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與學校合作者，由合作學校辦理通報；未與學校合作者，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向本局辦理通報，學生已成年者，由本人向本局辦理通報；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上述情形，由團體、機構以書面資料，提供設籍學校協助辦理通報。

十一、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經專案許可之使用類組審查，依本條例第七條審查。經專案許可之辦學空間，應定期向本局函報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證明文件。

十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學生總人數達七十五人以上者，應與醫療院所簽約或聘僱護理專業人員，協助師生健康照護之工作。

十三、機構、團體辦理實驗教育，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營造友善教育環境，應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作為。

十四、本補充規定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訂定之。